

环保会 MEPC.375(80)决议
(2023 年 7 月 7 日通过)

**《2021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要求采用的轴/发动机
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
(MEPC.335(76)决议) 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注意到包含强制性目标型技术和操作措施以减少国际航运碳强度的 2021 年 MARPOL 附则 VI 的修正案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生效，

还注意到船舶可配备轴/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以满足第 25 条的要求 (Required EEXI)，

进一步注意到本委员会在其第 76 届会议上通过的 MEPC.335(76)决议《2021 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要求采用的轴/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

在其第 80 届会议上，审议了提出的《2021 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要求采用的轴/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的修正案，

1 通过《2021 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要求采用的轴/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2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长、海员、船东、船舶经营者和任何其他相关方注意到附件中的导则修正案。

附件

《2021年为符合现有船舶能效指数(EEXI)要求采用的轴/发动机功率限制系统和储备功率使用导则》(MEPC.335(76)决议)修正案

1 3.2 替换如下:

“3.2 任何对储备功率的使用应记录在SHaPoLi /EPL OMM的记录页,由船长签字并保留在船上。记录应包括:

- .1 船型;
- .2 IMO编号;
- .3 船舶载重吨和/或总吨,如适用;
- .4 船舶限制的轴/发动机功率和船舶未限制的最大轴/发动机功率;
- .5 使用储备功率时的船舶位置和时间;
- .6 使用储备功率的原因;
- .7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使用储备功率时的蒲氏风级、波高或冰情;
- .8 因避让行动使用储备功率的证明资料(例如:预期天气条件);
- .9 使用储备功率时来自SHaPoLi/EPL系统的记录(适用于电子控制发动机);和
- .10 功率限制被重启或重置时船舶的位置和时间。

应将上文 3.2.8 和 3.2.9 所述的证明资料和记录提交给主管机关或 RO 进行验证,但无需作为根据 3.4 每年提交给本组织的储备功率使用记录的一部分。”

2 3.4 替换如下:

“3.4 如已使用储备功率,船舶应毫不迟延地将根据 3.2 所记录的信息通知负责签发其相关证书的主管机关或 RO 和相关目的港主管当局。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主管机关应向 IMO 秘书处报告在前一日历年 12 个月期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储备功率使用情况,报告应按本导则的附录格式并包含根据 3.2 所记录的信息。”

3 新增附录如下:

附录

EPL/ SHaPoLi 越控启动、储备功率使用和 EPL/ SHaPoLi 重启的报告格式

船型：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识别号：
 载重吨：
 总吨：
 未限制的最大轴/发动机功率：
 限制的轴/发动机功率：

表 1

日期 (日/月/年)	时间 (UTC)	位置		越控启动/重启	使用储备功率的 理由 ¹	蒲氏风级 ²	波高 ²	冰情 ²
		经度	纬度					

- 1 越控理由（至少选择一项）：
- .1 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操作；
 - .2 在有冰水域操作；
 - .3 参与搜救作业；
 - .4 躲避海盗；
 - .5 发动机维护保养；
 - .6 其他符合 MARPOL 附则 VI 第 3.1 条规定的理由描述。
- 2 如果在恶劣天气条件下使用储备功率，应填写蒲氏风级和波高或冰情（如适用）。